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选举凌荣春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；

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凌荣春先生担任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凌荣春先生同时也将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；

同意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调整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凌荣春、胡宗贵和陈平组成，凌荣春为主任委员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胡宗贵、莫丽荣和谢竹云三人组成，莫丽荣为主任委员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陈平、谢竹云和范立明组成，陈平为主任委员；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谢竹云、莫丽荣和邵守言组成，谢竹云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 审议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；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公司按要求建立本制度，并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